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承辦人：楊珮雯  
電話：05-5523231  
傳真：05-5331016  
電子信箱：ypeiwen18@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雲動防六字第109000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調整109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時數認定事宜，請轉知轄內農藥管理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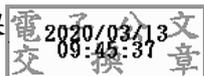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3月10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294號函辦理。
- 二、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為5年，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1個月至6個月內提出。每次展延期間，以5年為限。」另依第12條：「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5年內參加60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其總時數應含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4小時以上。」合先敘明。
- 三、為使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之權利免於受損，有關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於109年3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期間屆滿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同意其訓練總時數中，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4小時之時數認定可延後至109年5月31日止。惟其證書申請展延日期仍應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於屆滿期前1個月至6個月內提出，俟複訓時數合格後同意展延。

正本：雲林縣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第六課



裝

訂



線

